大新銀行
DAH SING BANK

**「秋日激赏」推广（「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除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持有由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所发出之信用卡（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双币信用卡）或其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或其名下附属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惟不适用于大新 VIP 银行服务 Visa Infinite 卡、大新 Private Banking Visa Infinite 信用卡、大新 Visa Infinite 信用卡（统称「大新 Visa Infinite 卡」）**、扣账卡、现金卡、公司卡、采购卡、商务卡、Gift 卡、贵宾卡、「智息拣」结欠转账户口及「智 · 简单」折现计划户口。
2.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客户不可同时享有本推广及其他大新信用卡签账推广（如适用）之奖赏，包括但不限于「特选客户专享—秋日激赏」签账推广（如适用）之奖赏。**如合资格客户同时登记本推广及「特选客户专享—秋日激赏」签账推广，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所作之签账，将不适用于本推广（即合资格客户只获享「特选客户专享—秋日激赏」签账推广之现金回赠 / 奖赏）。
3.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共分以下两个阶段（各「阶段」）进行，签账以有关之交易日期计算并以本行记录为准：
   i. 「**阶段 1**」：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ii. 「**阶段 2**」：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
4.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登记期**」），共分两个阶段进行并与列明于第 3 条之推广期之两个阶段相同。
5. 合资格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透过大新手机应用程式或本推广指定网页**（dahsing.com/card/fam）**凭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成功登记本推广（「成功登记」），方可由成功登记之阶段起参与本推广**。于阶段 1 内成功登记之合资格客户，于阶段 1 及阶段 2 均可参与本推广；若合资格客户于阶段 2 方成功登记，则只可于阶段 2 参与本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首 8,000 名成功登记之合资格客户。登记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登记时间及登记是否成功以本行记录为准。成功登记后，请记下「登记参考编号」以作日后参考。额满后相关登记渠道将不再接受登记而本行并不会另行通知。
6. 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合资格信用卡，只须以其名下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一次。本推广并不接受以合资格信用卡之附属卡登记。若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或非完整资料（如适用）而未能成功登记，本行并不会另行通知。
7. **「合资格本地食肆签账」只限以合资格信用卡于香港本地食肆所作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如第 11 条列明），惟不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及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酒席宴会、私人宴会、包场派对、私房菜、筵席、设于美食广场 / 超级市场 / 百货公司 / 俱乐部 / 会所内之食肆餐饮签账。
8. **「合资格网上签账」指以合资格信用卡于网上所作之本地或海外网上签账交易**，惟不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本地食肆所作之网上签账交易、透过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网上签账。
9. **「合资格旅游签账」指以合资格信用卡于航空公司、酒店住宿及 / 或本地旅行社所作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如第 11 条列明），惟不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透过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零售 / 网上签账及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酒店内之餐饮、酒席宴会、私人宴会、筵席之签账。

10. **「合资格海外 / 跨境签账」指以合资格信用卡于海外 / 跨境以非港币所作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如第 11 条列明），惟不适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港币所作之零售 / 网上签账及 / 或 AlipayHK 及 / 或 WeChat Pay HK 及 / 或 PayMe 所作之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
11. **「合资格零售签账」只限以合资格信用卡所作之本地或海外之零售签账。所有合资格零售签账及合资格网上签账（统称「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须于推广期内完成交易，并于推广期完结后 14 日内志账于有关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惟不适用于其他签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转账及增值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PayMe、TNG 及拍住赏等）、WeChat Pay HK、AlipayHK、网上缴费、现金透支、自动转账、循环付款交易（如八达通自动增值、Autotoll 自动增值等）、「开心消费分期」计划金额、信用卡兑现计划分期金额、分行易兑现、股票投资储蓄计划、结欠转账金额、「网上缴费 Net」缴费金额、交税金额、「缴费易」缴费金额、免息分期月供之交易金额、商户分期付款计划之供款交易金额、礼品换领费用、信用卡支票服务交易、于金融机构 / 非金融机构 / 证券经纪人或交易商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产品 / 服务如外汇、汇票、旅行支票、证券、股票、债券、商品或互惠基金、存款及过数 / 转账）、银行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缴交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现金透支手续费等）、筹码兑换、未志账 / 取消 / 退回及所有未经授权之交易。本行保留对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合资格客户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将合并于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计算。**
12. 合资格客户于**成功登记之阶段起**以其名下合资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每阶段作（i）单一金额满 3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单一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而（ii）该等单一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累积达 **6,000 港元或以上**（或其等值）（「**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要求**」），可就其单一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当中之「**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交易于相应阶段享相应现金回赠，详情如下：

| 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 | 可享之现金回赠 | 每阶段每位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现金回赠 | 整个推广期每位合资格客户最高可获现金回赠 |
|---|---|---|---|
| 合资格本地食肆签账 | 5% | 300 港元 | 600 港元 |
| 合资格网上 / 旅游 / 海外 / 跨境签账 | 3% | | |

每位合资格客户凭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属卡）于推广期内每阶段最高可获 300 港元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内最高可获 600 港元现金回赠。

例子 1（谨作说明之用）

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0 月 7 日（阶段 1）成功登记本推广并以其名下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详情如下：

| 阶段 | 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 | 累积单一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金额 | 现金回赠 | 该阶段合共可获享现金回赠 | 整个推广期内合共可获之现金回赠 |
|---|---|---|---|---|---|
| **阶段 1：**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 合资格本地食肆签账 | 5,000 港元 | 250 港元（5,000 港元 x 5%） | 300 港元（已达该阶段可享之最高现金回赠） | **600 港元** |
| | 合资格网上签账 | 3,000 港元 | 90 港元（3,000 港元 x 3%） | | |
| | 其他合资格零售签账 | 1,000 港元 | 不适用 [i] | | |
| | **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总金额** | **9,000 港元** | | | |
| **阶段 2：**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 合资格本地食肆签账 | 4,000 港元 | 200 港元（4,000 港元 x 5%） | 300 港元（已达该阶段可享之最高现金回赠） | |
| | 合资格旅游签账 | 5,000 港元 | 150 港元（5,000 港元 x 3%） | | |
| | **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总金额** | **9,000 港元** | | | |

[i] 因所作之交易非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所以未能获取现金回赠。

例子 2（谨作说明之用）

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阶段 2）成功登记本推广并以其名下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详情如下：

| 阶段 | 合资格指定签账类别 | 累积单一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金额 | 现金回赠 | 该阶段合共可获享现金回赠 | 整个推广期内合共可获之现金回赠 |
|---|---|---|---|---|---|
| **阶段 1：** 2026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 | 合资格旅游签账 | 6,000 港元 | 不适用 [ii] | 不适用 [ii] | 不适用 |
| | **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总金额** | **6,000 港元** | | | |
| **阶段 2：** 2026 年 11 月 1 | 合资格海外 / 跨境签账 | 400 港元 | 不适用 [iii] | 不适用 [iii] | |
| | 其他合资格零售签账 | 4,200 港元 | 不适用 [iii] | | |

| | | | | |
|---|---|---|---|---|
| 日至 30 日 | **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总金额** | **4,600 港元** [iii] | | |

[ii] 由于合资格客户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成功登记 ( 即阶段 2 ) ，故只可参与阶段 2 之推广。

[iii] 因未能符合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要求，所以未能获享现金回赠。

13. 现金回赠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大新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的形式存入成功登记本推广并符合有关签账要求之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作最后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之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内作扣减该信用卡新签账项之用，并显示于随后之月结单上。如现金回赠金额出现小数位一律调高为最接近之整数计算。
14. 本行将根据本行或各发卡组织 ( 即 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 /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及银联国际 ) 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签账类别或货币，以厘定有关签账是否合资格及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要求。本行对本条款及细则下的所有定义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合资格客户于进行任何签账前，本行恕不负责厘清该项签账合资格与否。除特别注明外，如该项签账同时被界定为合资格本地食肆签账及 / 或合资格网上签账及 / 或合资格旅游签账及 / 或合资格海外 / 跨境签账，该项签账将只会被用作计算现金回赠一次 ( 以较高回赠比率计算 ) 。
15. 当签账以外币进行，该外币签账将会根据有关发卡组织于本行清算有关交易当日所厘定的兑换率折算为港币以作计算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金额 ( 如适用 ) 。有关外币交易收费详情，请参阅本行之大新信用卡 / 贵宾卡服务费用一览表。
16. 本行银联双币信用卡之人民币账户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将以 1:1.2 换算为港币以作计算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金额并与港币账户合并计算。
17. 所有现金回赠均不可兑换现金、积分、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能退回、不可转让予他人或转让于其他账户或转换其他产品。
18. 本行将根据储存于本行之签账记录，以决定合资格客户是否符合获享相关现金回赠之资格。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仍然持有有效之本行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记录，而有关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必须已志账至合资格客户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方可获享相关现金回赠。
19. 合资格客户必须保留于推广期内有关之合资格零售 / 网上签账交易之纪录，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要求合资格客户提供该纪录或有关签账的其他文件或证据的权利，以作核实。已递交之文件或证据 ( 不论是正本或副本 ) 将不获发还。本行保留对有关签账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20. 于本推广内，如任何用作计算相关现金回赠之有关交易涉及诈骗、滥用成份、冲销、被取消或退款，本行有权从合资格客户之信用卡户口扣除相关现金回赠之价值而无须另行通知。
21. 本行保留随时修改本条款及细则或取消 / 终止本推广或更改本推广内容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22. 本文所载之条款及细则将成为规限使用本行信用卡的合约之一部份，并须按该合约诠释。如本条款及细则与该合约有任何抵触，将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2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 法律管辖并应根据香港法律诠译。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而引起的争议均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24. 任何人士若非本条款及细则的一方，不可根据《合约 ( 第三者权利 ) 条例》( 香港法例第 623 章 ) 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25.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本文提及的服务 / 产品并不是以欧盟的人士为目标。**